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香 港 添 馬 添 美 道 二 號
政 府 總 部 二 十 四 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4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W 00/700-4/4 (18-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3 室
朱凱廸議員

<u>有關表述工務工程預算分項數字的形式</u>

朱議員：

你早前建議政府當局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除了現時文件標準格式的「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同時提供相應的「按固定價格計算的預算」、「價格調整因數」，以及列明工程的招標合約是否包括「價格調整準備」的條款。

2. 每個工程項目的施工期，以致所涉及的開支，一般跨越數年時間。我們以往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是按固定價格計算的方式提供分項預算，並會單獨列出項目整體的價格調整準備費用。不過由於按固定價格計算的工程項目分項預算，並不反映日後價格調整及實際支出，容易引起混亂，我們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自 2017-18 立法年度起改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方式提供分項預算，使分項支出的具體估算一目了然。

3. 我們明白委員希望有更多資料，方便比較不同工程項目的預算。不過用「按固定價格計算的預算」進行比較，也有其局限性。例如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處理的類近項目，按

2017 年度固定價格計算的預算，就不能與按 2018 年度固定價格計算的預算直接比較。此外，即使按同年度固定價格計算的預算，也可能因相關工程項目的具體情況不同，而不適合直接比較。因此，我們認為較佳的做法是避免在文件內機械式地列出多組數字，反而是當委員希望就個別工程項目的預算與類近的項目預算作比較時，由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及適切的分析。事實上，工務小組委員會近期處理較受關注的工程項目時，委員都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項目的預算與類近的項目預算進行比較分析，並提交補充資料。

4. 最後，在現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按慣例已經會清楚列明該項工程項目的招標合約會否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夏鎂琪 夏鎂琪 代行)

2019 年 7 月 12 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
發展局局長（經辦人：馮耀文先生）